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7年第4期 (总第121期)



新法评述

- 1、网安审查，大幕开启！
- 2、个人信息保护，刑法的归刑法
- 3、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大洗牌？



1、 网安审查， 大幕开启！（作者：唐志华、朱敏）

2017年5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发布了《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审查办法》”），并将于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这是《网络安全法》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之后又一项新出台的配套措施，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安全审查要求。

一、 变化对比

相比于网信办于2017年2月4日发布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审查办法》做了一些明显的调整，主要有：

- 1) 在全文中删除了“公共利益”的范围界定。我们理解，“公共利益”的表述太过模糊和宽泛，使网络安全审查具备了无远弗届的适用边界。因此，该项删除不仅使《审查办法》的规制范围更加明确，也体现了国家在网络安全审查上的关切重点所在；
- 2) 网络安全审查内容更加明确。《审查办法》在强调安全性和可控性的要求下，明确了审查内容包括静态审查（产品和服务自身的安全风险）和动态审查（产品及关键部位的供应链安全风险，即生产、测试、交付和技术支持的全过程）；
- 3) 再次重申了重点行业和领域。与《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定相呼应，《审查办法》再次重申安全审查所重点关注的领域，即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值得一提的是，《审查办法》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党政机关”的描述，我们理解这是因为“党政机关”性质特殊，本身也已有相应的安全审查机制，从而无需在《审查办法》中予以列明。

二、 主要内容

正式发布的《审查办法》有如下一些值得关注的重点内容：

1) 不设准入审批， 强调事中事后监管

纵观《审查办法》全文，新规并没有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设定新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只是强调“关系国家安全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采购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经过网络安全审查”（第二条），且“坚持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第三方评价与政府持续监管相结合，实验室检测、现场检查、在线监测、背景调查相结合，对网络产品和服务及其供应链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第三条），明显属于事中事后的过程监管。

2) “安全”和“可控”的审查标准

从《网络安全法》立法伊始，“安全”和“可控”就是立法者和监管者语境里使用最为频繁的两个措辞，也是指导《网络安全法》立法和执法的基本原则。这一点也在此次《审查办法》的出台中再次得到了印证。《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审查的重点是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与可控性，具体包

括：（一）产品和服务自身的安全风险，以及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二）产品及关键部件的供应链安全风险；（三）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非法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用户相关信息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损害网络安全和用户利益的风险；以及（五）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

其中，第（一）和（二）项属于风险防御能力评估条款，第（三）和（四）项属于主动侵害行为禁止条款，如此规定，可谓正反兼顾。但总体而言，这些内容还是原则性表述，若没有进一步说明，实践中很难预测审查的范围和尺度，相关审查主体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

3) 多方主体参与，力求程序正当

安全审查的程序设计是本次《审查办法》着力最多的一个部分，第五条至第十条均与此相关。而这些条款设计，则在很大程度上彰显了现代行政程序法意义下的行政参与和程序正当。

例如，从参与主体上而言，本次《审查办法》覆盖了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新设机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专家委员会、第三方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用户、行业主管部门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从程序正当上而言，则设置了专家参与、社会参与和公众参与等各种程序机制。

但很显然，有关安全审查的最终决定还是要由政府监管机构做出。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与当下提倡的“小政府、大社会”的简政放权思路不同，在网络安全领域，立法者还是希望体现更多的政府意志。

4) 监管部门主导启动程序

《审查办法》也明确了安全审查的启动程序。第八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建议、用户反映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第九条规定：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工作。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审查办法》删除了“企业申请”的启动选项。因此，在安全审查的启动机制上，企业已经没有了主动权，在必要的情况下最多只能通过行业协会等间接渠道推进。这一点，也与上面所述的政府意志色彩相吻合，政府倾向于采取积极行政和主动监管的路径。

5) 安全评估报告：网安审查的“黑名单”制度？

《审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不定期发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报告。虽然没有明确报告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但根据我们跟踪相关立法进程中所获知的信息，安全评估报告不仅会公布符合安全审查要求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及其提供者的信息，也会公布未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名单，由此形成“白名单”+“黑名单”的信息公开制度，并以此对行业监管施加影响和形成导向。

此外，网信办相关负责人曾表示，网络审查将对国内外企业和产品平等对待，不针对特定国家地区的产品和服务，不会限制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但鉴于网络安全审查关注的重点是“国家安全”，对于境外企业或者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会在无形之中形成一定的市场

准入壁垒，仍有待观察。

三、 对企业的建议

网络产品与服务的安全审查严格来讲之前并非是一片空白。一则国家针对特定的行业、产品和服务已有一些既定的质量标准、行业准入以及企业资质等的监管要求；二则很多企业本身也会有自己的产品安全要求，某些行业也制定了行业标准。但就全国层面而言，之前并没有专门的制度性文件来确定统一的安全审查制度和标准。此次《审查办法》的出台，可以说开启了国家主导层面的网安审查的大幕。

就目前的文件内容而言，《审查办法》只是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的一个原则性和纲领性文件，很多内容仍有待细化和明确，例如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机构设置、第三方机构的认定、影响国家安全的评估标准以及相应的审查程序和工作细则等等。

虽然相关细则还没有出台，但相关罚则实际已经到位。按照《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如果违法情节严重而被监管机构顶格处罚的话，处罚责任不可谓不重。

因此，我们仍建议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运营者和提供者，尤其是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对照安全性和可控性的标准和要求，对采购的或向他人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内部安全审查，及时改进，同时与行业协会和政府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并持续关注相关领域政策的后续发展。

2、 个人信息保护，刑法的归刑法（作者：唐志华、朱敏、黄巍）

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并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此前，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2009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2015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九）》将上述两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该《解释》的适时出台无疑为司法实践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依据，是《刑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里程碑事件。

一、 几个核心概念

《解释》对《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几个核心概念做了更明确的界定：

- 1) **公民个人信息**：《解释》第一条将公民个人信息扩大到身份识别信息和活动情况信息，既包括了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等公民身份识别信息，也包括与特定自然人活动相关的活动情况信息，如账号密码、财产状况和行踪轨迹等。
- 2) **提供行为**：《解释》第三条明确了“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方式，不仅包括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还包括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合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后，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的，也属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3) **非法获取**：《解释》第四条明确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二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履行职务、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

二、 何谓“情节严重”？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需以“情节严重”为前提。《解释》区分不同行为方式明确了“情节严重”的相应认定标准。《解释》第五条对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情节严重”列出了明确的认定标准；第六条则对“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中“情节严重”的标准进行了明确。《解释》分别从信息类型、信息数量、信息用途、主体身份、主观恶性等不同方面详细规定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 1) **信息类型和数量**：公民个人信息类型繁多，《解释》根据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认定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信息类型	认定标准
1	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	50 条以上
2	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 条以上
3	上述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0 条以上

- 2) **违法所得数额**：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常常是为了牟利，基于此，《解释》将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规定为“情节严重”。
- 3) **信息用途**：被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用途不同，对权利人的侵害程度也就不同。基于此，《解释》将以下两种情形规定为“情节严重”：一是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二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
- 4) **主体身份**：相当一部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系内部人员作案，为加强打击这类犯罪，《解释》对行业内部人员泄露信息降低了入罪门槛，即“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

- 5) **前科情况**：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解释》也将其规定为“情节严重”。
- 6) **特殊规定**：实践中，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广告推销等活动的情形较为普遍。《解释》第六条专门针对此种情形设置了入罪标准，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即《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信息）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1）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2）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何谓“情节特别严重”？

在“情节严重”基础上，《解释》也从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数量数额标准**：《解释》根据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信息类型	认定标准
1	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	500 条以上
2	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0 条以上
3	上述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00 条以上

2. **严重后果**：《解释》将“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规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四、 信息数量如何计算？

实践中案件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往往是各种类型混杂的，可能同时包含数种类型。针对这种情况，《解释》明确规定信息数量可以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以上文中“情节严重”条件下的信息类型和数量为例，如果每一个类型相对应的公民个人信息都没有达到表中所示的 50 条、500 条、5000 条标准的，就需要进行比例折算，按照 1、10、100 的倍比关系，合计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就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例如，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查获表中类型一信息 20 条，查获类型二信息 350 条，这两类信息都未达到 50 条和 500 条的标准，就应根据《解释》的规定，按照 1 和 10 倍比关系进行折算，350 条类型二信息折算成 35 条类型一信息，这样两项合计 55 条，也就达到了 50 条的入罪标准。当然，也可以将 20 条类型一信息折算为 200 条类型二信息，这样两项合计 550 条，同样达到了 500 条的入罪标准。

《解释》第十一条还专门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出售或者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不重复计算。向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分别出售、提供同一公民个人信息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累计计算。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

的除外。

五、 企业应该重视什么？

总体来说，《解释》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入罪门槛，可以说是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一记重拳。我们提请企业重视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拓展

《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这里值得关注的重点，就是被援引的合规性依据，从以往立法实践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扩大到了“部门规章”，这样覆盖面就有了极大的扩展。在实践中，国务院各部委及其授权机构都会出台有关个人信息的部门规章，比较重要的有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科技部、一行三会、工商总局、食药监总局和网信办等等。

2) 企业管理人员刑事责任风险

《解释》第七条规定，单位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正如上面所述，本次《解释》明确定罪量刑的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是降低了入罪门槛。此外，结合眼下部分国务院部委在制定部门规章时，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违法行为都必须处罚到自然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涉及个人信息或大数据业务的企业管理层人员的刑事责任风险比之前有了明显的增加。

3) 合法经营的抗辩理由

《解释》明确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且利用这些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构成“情节严重”，可能受到刑罚处罚。因此，作为从事涉及个人信息相关业务的企业来说，“合法经营活动”显然不能成为一个免于或减轻处罚的抗辩理由。企业应建立或完善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的流程和内控制度，对与用户之间的服务协议中与信息相关的条款进行合规性审查，依法合规地收集和使用业务所需的个人信息。

4) 个人信息的脱敏处理

与《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相呼应，《解释》针对“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也规定了“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情形。但在实践中，很多经过脱敏处理的信息和数据通过技术手段在一定程度上都可复原。因此，如何做到真正的脱敏，以达到无法识别个人且不能复原的程度，也从技术上对相关企业提出了很现实的命题。而且这个技术脱敏处理是否到位，不再像之前一样仅仅是数据保护不周全的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问题了。

5) 行业内部人员泄露信息

“内鬼”泄露信息是很多涉及个人信息和大数据保护的行业的顽疾。对此，重典治乱，《解释》降低了入罪门槛，即“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

的，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因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加强员工管理，针对员工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如何依法获取、使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制定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引与内控制度，并加强员工的相关培训和教育，避免因员工泄露信息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3、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大洗牌？（作者：李胜、晏僖）

2017年5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并取代2005年颁布实施的现行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现行规定**”）。

新规定在保留了现行规定部分内容的基础上对体例、内容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调整。本文着重就新规定中关于需要取得许可的业务、准入资质要求以及相关主体责任等进行简要分析。

一、需要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业务

新规定和现行规定的核心是一致的，即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并且接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相比现行规定，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定义更为明确，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

- 1) 内容方面：明确说明新闻信息指的是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即一般体育、文化、科技、商业性质的新闻报道内容不会构成新规定所规制的新闻信息）；
- 2) 传播渠道方面：根据技术和时代的发展，明确涵盖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前述新闻信息服务的形式；以及
- 3) 服务形式方面：根据服务提供商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不同，新规定进一步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分为了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等三类子业务。

根据上述定义和理解，涉及到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的微博、微信、直播平台这些在现行规定制度无需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服务提供商都将被要求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根据我们过往的经验，对于一些尚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小型服务提供商而言，他们获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难度比较大，如果不能获得审批，他们将面临着清理现有业务的现实需求。

二、可以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主体资格要求

就外资准入的问题，新规定沿用了现有规定中关于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

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主管机关进行安全评估的规定。除此以外，新规定中还进一步要求主要负责人、总编辑必须是中国公民。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定中首次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将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分开，明确任何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且规定只有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才能申请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加强对互联网新闻采编业务以及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的力度。

现行规定对申请办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从业人员人数曾有过明确要求（例如要求非新闻单位设立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应当有 10 名以上专职新闻编辑人员）。新规定不再有类似要求，只是概括地要求申请人需要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金、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并应建立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等。根据我们的经验，这种概括性的要求不易操作，主管机关通常会在实践中就该等要求提出具体化的要求。在短期内，除非有新的实施细则颁布，主管机关很有可能会要求仍然按照现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除此以外，类似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规定中还进一步要求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另行制定。关于特殊管理股制度的实施，需要特别关注：

- 1) 此类特殊管理股制度是仅针对采编发布服务者还是针对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所有三类服务提供者？
- 2) 国资特殊管理股的持股比例是否有最低限额（例如比例至少 1%）？其控制权如何体现（是否拥有董事席位，是否对内容有一票否决权）？

毫无疑问，此类特殊管理股制度一旦实施，将会对采用 VIE 结构的中概股企业或拟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的融资和上市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新规定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分为了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这三类。除了明确了总编辑及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传播内容的管理、违法信息的处理等针对所有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一般性的要求以外，新规定还就上述三类的服务，有一些特殊的要求：

- 1) 根据新规定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应当是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即传统意义上的新闻机构。
- 2) 新规定要求提供转载新闻的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地方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 3) 新规定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平台服务提供者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不得通过采编、发布、

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还应当与平台上注册用户签订协议，并就用户开设的公众账号应该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主管机关分类备案。

附：新规定与现有规定部分核心条款对比表

事项	现有规定	新规定
主管 部门	第四条 <u>国务院新闻办公室</u> 主管全国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u>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u>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u> 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u>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u> 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适用 范围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五条 <u>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u> ，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许可 分类	第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分为以下三类： (一) <u>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超出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u> ； (二) <u>非新闻单位设立的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u> ； (三) <u>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u> 。	第五条 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 <u>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u> 。
申请 条件	第七条 设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一)有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章制度</u> ； <u>(二)有5名以上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u> ； <u>(三)有必要的场所、设备和资金，资金来源应当合法</u> 。 第八条 设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u>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条件外</u> ，	第六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u> ； <u>(二)主要负责人、总编辑是中国公民</u> ； <u>(三)有与服务相适应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u> ； <u>(四)有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u> ； <u>(五)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u>

	<p>还应当有 10 名以上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其中，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工作 3 年以上的新闻编辑人员不少于 5 名。</p> <p>可以申请设立前款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组织，应当是依法设立 2 年以上的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人，并在最近 2 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申请组织为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的技术保障措施；</p> <p><u>（六）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金。</u></p> <p>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应当是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p> <p>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另行制定。</p>
新闻采编准入	/	<p>新增第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u>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u></p>
申请条件	<p>第七条 设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u>（一）有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章制度；</u></p> <p><u>（二）有 5 名以上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u></p> <p><u>（三）有必要的场所、设备和资金，资金来源应当合法。</u></p> <p>第八条 设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有 10 名以上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其中，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工作 3 年以上的新闻编辑人员不少于 5 名。</p> <p>可以申请设立前款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组织，应当是依法设立 2 年以上的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人，并在最近 2 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申请组织为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u>（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u> <u>人；</u></p> <p><u>（二）主要负责人、总编辑是中国公民；</u></p> <p><u>（三）有与服务相适应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u></p> <p><u>（四）有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u></p> <p><u>（五）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u></p> <p><u>（六）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金。</u></p> <p>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应当是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p> <p>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另行制定。</p>
新闻采编准入	/	<p>新增第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u>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u></p>
人员资质	/	<p>新增第十一条 <u>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u></p>

		<p><u>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u></p> <p><u>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u></p>
平台 责任	/	<p>新增第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u>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u>。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u>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u></p> <p><u>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u></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u>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u></p> <p>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p>
转载 合作	<p>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转载新闻信息或者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应当转载、发送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并应当<u>注明新闻信息来源，不得歪曲原新闻信息的内容</u>。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不得登</p>	<p>第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u>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u></p>

<p>载自行采编的新闻信息。</p> <p>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转载新闻信息,应当与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签订书面协议。中央新闻单位设立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将协议副本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其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将协议副本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签订前款规定的协议,应当核验对方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不得向没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新闻信息。</p> <p>第十八条 中央新闻单位与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开展除供稿之外的互联网新闻业务合作,应当在开展合作业务 10 日前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报告;其他新闻单位与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开展除供稿之外的互联网新闻业务合作,应当在开展合作业务 10 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报告。</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u>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u></p>
---	--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 层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悃道 10 号和记大厦
20 楼 2001-02 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